# 《5302》作答

作答队伍：有的兄弟有的

Q:**1.三年前盗窃案**

A：**三年前盗窃案的犯人为郑东**

根据叶雨的描述，我们已知，三年前的盗窃案必为 古在仁，丁宇楠，郑东三人之一。

那么，接着我们来看最后姚克的证言：信封里有一把钥匙，是开保险箱的。还有一张纸条，上面写着保险箱的地址和密码。而且这个保险箱的情况只有我一个人知道。

又因为，姚克所知晓的地址正是本案的地址，所以本案的犯人必定是姚克案中的“侠客”之一。接下来我们使用排除法：通过初步调查，警方确定了两名嫌疑人的特征：其中一人身高在158到166厘米之间；另一人身高在172到177厘米之间。

古在仁：身高1.54

丁宇楠：身高1.75

郑东：身高1.63

所以在这里我们可以直接排除古在仁。然后，丁在姚克案案发当天情人坠楼，未有充分证据表明是他杀还是自杀，且若为他杀只可能凶手是丁宇楠。这说明情人坠楼时丁和情人在一起，否则他不可能是嫌疑人。

情人坠楼时间为2016年9月15日22:40,地点在R地，姚克案发生的时间为2016年中秋晚上11点左右。这两个案件发生在同一天。

根据叶雨的描述:“R地吗？在郊区呢，可远了，我们这儿过去最快两个小时才能到，要穿过P县和Q县呢，就算从邻近它的Q县过去最快都得半小时。”

因此丁并不具备姚克案的作案时间，那么他也就不可能是三年前盗窃案的凶手。

综上，**三年前盗窃案的犯人为郑东**，这一点从郑嘉年的入职资料中也可看出郑东可能涉及身份隐藏。

Q:**2.美君与X公司失窃案无关的原因**

A:**这是因为美君去送本应由于晓良送给刘兰希的包裹了。**

之所以做出这一推断，是因为，根据叶雨的叙述：我们后来也找刘兰希确认过，她肯定地说那天傍晚六点，一位女性将古在仁的包裹交给了她。收到包裹后，她就和丈夫就立刻离开家，去对面的那家热门餐厅吃晚饭。

然而在古在仁的叙述中：聊了一段时间后，她送两位到电梯处，然后回到办公室，将一个包裹交给黄莉洁，嘱咐她把包裹转交给于晓良，让于晓良再转交给她的一位朋友。

毋庸置疑，这位朋友正是刘兰希。于晓良是男性，所以刘兰希见到的不可能是于晓良。又因为当天下午六点时莉洁，玮珊和梅索在一起，所以这名女性不可能是莉洁或玮珊。

然后我们来看美君的话：“索儿，帮我关一下电脑呗，我不回来了。”手机收到信息，是美君发来的。“别提了，古主任突然安排我去干活，只好赶紧去跟进了。”

同时，古在仁的话也印证了这一点，古在仁将一个包裹递给了莉洁：“莉洁，这个包裹需要送到一个比较远的朋友那儿，麻烦你将这个包裹交给晓良，他刚刚走开。晓良住在我朋友附近，他可以顺路帮忙送过去。收件人和地址都写在包裹上了。”

古在仁叮嘱道：“事情比较紧急，不要耽搁啊。”

由于事情紧急，莉洁可能由于某种原因没有找到于晓良，又或者于晓良有别的安排无法送包裹，总之最后古在仁安排了美君去送包裹。包裹是下午六点交到刘兰希手上的，且路程较远，所以美君不可能有作案时间。

Q: 3&4“侠客”相关犯罪 &其他细节

A:**侠客是江月明和郑东。郑东独立作案，犯了三年前盗窃案，江月明独立作案进行了X公司盗窃案，郑东独立作案犯了张强案。**

现在我们来梳理一下题目中的几起案件。

2016年9月15日姚克案——三年前盗窃案——X公司失窃案——张强案

一共是四起案件。然后我们能够知道的是姚克案中的两名侠客应该是存在分工的

“如果仅仅聚焦于单个案件，或许无法找到突破口。但如果将多个案件联系起来，是否会有新的发现呢？最近的张强案和姚克案中，受害者的都是被捅了六刀。姚克案中的凶手破坏了门锁进入屋内，而X公司的盗窃案中，犯罪者也是通过破坏门锁进行的。这两者之间是否存在某种关联？”

“经过仔细比对，我们发现张强所受的六刀和姚克所中的六刀，无论在力度、角度还是方向上几乎完全一致。基本可以确定是同一人所为。”

“**X公司盗窃案和姚克案中，撬锁造成的痕迹也基本相同，我们怀疑犯人撬锁的方式是一样的，经过缜密的调查，也基本可以确定是同一人所为。”**

根据上面的信息我们可以确定在姚克案中一人负责撬锁，另一人负责捅刀。

三年前盗窃案让我们已经确定了郑东是其中一人，接下来只需要通过排除法既可确定另一人。

由于另一人的身高在172年到177之间，我们逐个比对题目中出现过的人的身高可以发现只有郑嘉年和江月明满足条件。

那么为什么另一个侠客是江月明，而不是与郑东关系更为紧密的郑嘉年呢？

这就涉及到对案件时间的推断。

已知郑嘉年的出生日期为1月31日，那天刚好是除夕，查日历可以发现只有2003年满足条件，在2016年时，郑嘉年只有13岁，身体还在发育期，不可能长到足够作案的身高。故排除。因此江月明是另一名侠客。

那场关于欧洲杯的讨论并非作者水字数，而是作者在暗示现实所在的时间线。

东道主为德国，说明现在的时间线在2024年六月至七月。

由此，我们可以断定，X公司失窃案的犯人是江月明。他有内部的权限，同时他在业务部也有植入木马病毒的机会和能力。这一点从一模一样的撬锁手法也可以推断。

那么张强案的凶手，无疑就是郑东。

可是，为什么两位侠客在姚克案和三年前盗窃案结束后又要在这样短暂的时间内同时作案呢？

江月明的动机，我想有两点，第一，江月明可能是个赌徒。赌球赌输了的他决定铤而走险，实施盗窃。第二，江月明和古在仁存在竞争关系，而古在仁曾在三年前的盗窃案中被指控。所以江月明的动机也包括职场竞争和利益争夺。

至于郑东实施抢劫的动机，应该与郑嘉年有关。郑嘉年所在的部门需要身份审查三代无犯罪记录，而郑东曾经坐过牢。江月明很可能是在得知了这一点之后，以郑嘉年的工作威胁郑东，索要大量财产。郑东为了保住女儿的工作，实施了抢劫。

至此，推理结束。

辛苦作者！辛苦赛委！